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02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环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5,068,372.63	1,555,756,441.79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121,744,208.19	1,113,908,212.8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73	2.6785	0.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2,419,301.60	-5.80%	843,732,965.85	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6,300.63	-303.66%	13,572,303.37	-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834,385.28	-18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665	-18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316.67%	0.0330	-6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316.67%	0.0330	-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68%	1.22%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63%	1.04%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3,048.60	主要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万润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09.47	
捐赠支出	-157,725.00	主要为母公司捐赠助学奖金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57,32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196.69	
合计	1,987,324.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排水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这两个行业都是有利于改善人类生活的环保行业，目前公司在这两个行业上面面临着国内一些其它竞争对手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在市场上的挑战。公司一方面会继续加大管材产品的研发力度，重点通过核级管材的研发来突破新的细分市场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充分考虑整合新能源汽车行业资源，加快新能源汽车总成产品的推广，加大投入以开拓或巩固自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对抗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为了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影响力，近年来不断进行销售区域的扩张，这种发展趋势对销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包括价格系统管控以及区域市场协调等问题。公司在传统区域进行精耕细作实现业绩增长的基础上，也成功开拓了几个新区域市场，对市场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审慎思考，匹配解决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问题，通过多项措施提升销售管理和运营，旨在为“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了对销售骨干的培养，以尽快在区域市场上快速突破。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的要求，管理半径加大，加上新入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4、人力资源建设与激励机制风险

公司业务种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因此人力资源体系规划及激励机制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公司对于各类中高端人才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如果人才不能如期到位，有影响公司实现既定计划与目标的风险。为此，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了选人和用人机制，搭建了人才培养体系；引入职业发展双通道，完善员工考评体系，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共同发展。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仍然较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在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调整营销售模式，从小型客户转向培养央企及地方大企业的战略客户合作关系，通过改善客户资料来形成稳定的资金回流，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6、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给排水管材、新能源汽车总成等产品及技术服务，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大量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不能落实亦或国家贸然切断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7、政策落实情况不达预期或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今年以来，国家关于水治理和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不断出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但相关鼓励政策还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和分解，许多新的发展模式需要进一步的沟通讨论，有存在不能顺利落实到位或落实有所滞后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市场管理部门密切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动态，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主动积极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降低成本来提供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保持在现有的环境下能够良好的适应市场，以实现在所属行业中快速发展的预期目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6.24%	67,532,400	50,649,300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6.24%	67,532,400	0	质押	40,000,00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6.56%	27,299,698	20,474,773	质押	3,985,000
刘炜	境内自然人	5.72%	23,799,700	0	质押	21,600,00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4.84%	20,115,300	0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2.14%	8,912,916	0	质押	8,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90%	7,913,78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诚精萃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32%	5,5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96%	3,999,93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 组合	其他	0.89%	3,687,95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晓樱	67,5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32,400	
刘炜	23,7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9,700	
林绿茵	20,1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5,300	
陈志江	16,8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3,100	

钱明飞	8,912,916	人民币普通股	8,912,91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3,783	人民币普通股	7,913,783
刘荣旋	6,824,925	人民币普通股	6,824,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687,951	人民币普通股	3,687,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股东刘炜先生与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系父子暨一致行动人关系。3、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钱明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911,916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912,9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利群	263,624	263,624	0	0	高管锁定股	2015-07-13
杨辉	276,000	276,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5-07-13
傅义营	137,062	137,062	0	0	高管锁定股	2015-07-13
肖仁建	49,534	0	0	49,534	高管锁定股	9999-99-99
陈志江	50,649,300	0	0	50,649,300	高管锁定股	9999-99-99
刘荣旋	20,474,773	0	0	20,474,773	高管锁定股	9999-99-99
合计	71,850,293	676,686	0	71,173,60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36.08%，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福建万润收到应收票据2,346.17万元。

(2)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322.27%，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纳川贸易预付香港YIHUA GLOBAL材料款537.52万元，子公司-绵阳纳川预付土地款项1,872.90万元。

(3)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71.9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纳川贸易为销售而增加的存货。

(4)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76.9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99.31%，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子公司-福建万润评估增加的专有技术1,617.06万元。

(6) 商誉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2,476.27%，主要原因是增资及收购子公司福建万润股权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34.50%，主要原因是坏账准备计提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67.63%，主要原因是年初母公司预付子公司-福建万润增资款3,000万元，转为投资款。

(9)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127.6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生产经营需要所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10)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208.2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纳川贸易预收款增加3,478.86万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39.21%，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了2014年12月工资双薪及业务员提成金所致。

(12)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124.36%，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缴纳上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13)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41.2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上海耀华支付了职工安置费887万元及支付上海建材集团往来款750万元。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1)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6.0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纳川贸易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7.99%，本期将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纳入合并范围，新增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收入11,918.76万元。

(2)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7.32%，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3) 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5.78%，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69.33%，主要原因是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纳川贸易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所产生的利息及开具银行信用证手续费及进口押汇利息，及年初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和长期借款导致融资成本增加。

(5) 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60.30%，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因账龄变化，增加了坏账准备金的计提。

(6)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3.41%，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转让子公司北京纳川46%股权的投资损失。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86.81%，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购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8,167.46万元，支付给职

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45.21万元。

(2)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4.57%，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同期，减少了BT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且收到永春及诏安BT项目的回购款。

(3) 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179.00%，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增加银行借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73.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0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纳川贸易销售额增加10,51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以及将子公司-福建万润、子公司-上海耀华纳入合并报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固戍污水处理厂新安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等11个污水支管网工程管材采购 I 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3,041.7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项目供货额达13,210.21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供货。

(2)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正式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本合同总金额4,344.3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项目供货额达3,327.71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供货。

(3) 公司于2012年9月4日中标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56,23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22,168万元。其中，崇山厂区部分工程已进行初步验收，惠西污水处理厂工程已进入试运行。本报告期该项目已收到建设期利息104.98万元。

(4) 公司于2013年2月10日中标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造价（最高控制价）9,338.70万元人民币，具体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图纸的内容为准。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工程已竣工，确认工程量为8,158.32万元，同时已完成财政审核，财审金额7,144.35万元。该项目已收到回购款、建设期利息及投资回报共5,623.5万元。

(5) 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中标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并于2013年3月18日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总投资额约44,386.2万元，最终将以经泉港区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12,794万元。截至2014年8月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暂未经财政审核)已提前回购，该项目已收到回购款6,793万元。

(6) 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同江西中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11,595.68万元的合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5,571.31万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于2014年9月12日同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为5,067万元的《管材购销合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356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福建万润66%的股权，福建万润在报告期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新增产品——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总成以及纯电动动力总成，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核心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品质的要求。公司的动力总成产品在2015年前三季度销售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逐渐攀升，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同时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发展势头良好，预计未来该新业务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研发取得如下进展：

1、预制树脂混凝土排水沟

该项目已在正常生产运营中，项目产品的拓展研究也逐步进展中，如见第4项，此外与福建师大开展的增强配方研究已获得阶段性进展，合作团队已提交阶段性报告，下一步将根据阶段性研究成果开展批量化试生产。

2、聚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2015年8月，公司购置的聚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专用生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正在小批量生产运行阶段。

3、节流连接型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

DN200-DN600节流连接型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已基本开发完成，市场推广资料已完善，已完成部分库存产品生产，正在在建工程中逐步使用，以便快速获得市场认可。

4、改性树脂混凝土排水产品

目前院士专家工作站华南理工大学科研团队已完成第一期现场调研，相关试验工作已陆续展开，并在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开展配方研究工作，相关数据与阶段性研究成果还在逐步完善过程中。

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都已取得阶段性的进展，公司将陆续将上述产品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公司未来业绩添砖加瓦。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贸易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及比例较上年同期均发生了变化，主要情况为增加了贸易业务和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对公司未来经营无明显影响，公司会进一步加强采购流程管理，降低风险，提高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贸易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及比例较上年同期均发生了变化，主要情况为增加了贸易业务和新能源汽车客户，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多元化发展，降低行业波动影响，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制定了各项经营计划，在致力于做精、做强、做大传统管材业务的同时，进一步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以成为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为奋斗目标。报告期内，大口径埋地排水管道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73.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05%，营业成本68,95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32%，销售费用4,287.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78%，财务费用1,748.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33%，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357.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27%。

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如下：

（1）在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主动寻求出路，分别于2015年9月8日与四川省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9月16日与龙岩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龙岩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投资意向书》，以目前火热的PPP合作形式增加公司利润，并且间接拉动管材需求，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而努力。

（2）报告期内，公司新业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再度发力，销售增长较快，产品的客户认可度不断增加，市场反应良好，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控制稳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加之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可预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全年将保持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完成整体经营计划。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量的投入，基于广泛合作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2015年8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与中广核签订了《核电HDPE材料联合研发协议》，同时，为加快推进与上海中广核的合作进程，就核电HDPE材料产业化事项达成了共识，并于2015年9月16日签订了《核电HDPE材料产业化

协议》，公司将持续发挥管理团队综合优势，紧抓与公司技术相关、行业市场相关、未来热点等可支撑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灵活运用自主研发、合资与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结合，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加快实现年度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参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 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陈志江, 张晓樱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p>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p>			
--	--	--	--	--	--

		<p>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p>			
--	--	---	--	--	--

		<p>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陈志江;林绿茵; 傅义营;王利群; 杨辉;肖仁建</p>	<p>“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p>	<p>2011年04月07日</p>	<p>9999-12-31</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p>

	<p>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p>			
--	---	--	--	--

		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志江、刘荣旋	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陈志江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刘荣旋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1-11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陈志江;刘荣旋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以下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时,形成一致行动: 1、协议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12 日	2016-09-11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p>职责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的约定，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2、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约定，若需在股东大会召集前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内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共同提交书面的临时提案。</p> <p>3、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约定，就下列事项形成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公司非由职</p>			
--	--	--	--	--	--

		<p>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更换、报酬确定等事项；(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各种经营管理方案；(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五)发行公司债券；(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履行职权的其他相关事项。协议双方同意，在行使其他公司股东权利和履行其他股东义务过程中，均保持一致的行动意见。”</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04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1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0	6,117.34	93.26%	2012 年 10 月 01 日	329.56	7,056.45	是	否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3,328.71	0	3,297.38	99.06%	2012 年 10 月 01 日	115.52	2,651.37	否	否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0	7,496.99	100.45%	2012 年 10 月 01 日	285.05	8,123.0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17,351.13	0	16,911.71	--	--	730.13	17,830.87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是	5,867.03	2,010.35	0	2,084.78	103.70%		-43.14	-88.29	是	是	
惠安 BT 项目	否	9,000	12,617.61	0	12,940.47	102.56%		64.98	122.47	否	否	
泉港 BT 项目	否	2,400	2,400	0	2,404.46	100.19%		-12.58	-26.06	否	否	
永春 BT 项目	否	5,399.95	5,399.95	0	5,403.01	100.06%		-0.61	642.52	是	否	
江苏项目	否	3,000	3,000	0	2,975.96	99.20%	2014 年 06 月 01 日	51.86	-40.68	否	否	
四川项目	否	3,000	3,000	1,882	1,885.8	62.86%	2016 年 12 月 01 日	-48.27	-95.4	否	否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500	14,500		14,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610.69	9,610.69		9,610.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777.67	52,538.6	1,882	51,805.17	--	--	12.24	514.56	--	--
合计	--	72,915.2	69,889.73	1,882	68,716.88	--	--	742.37	18,345.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招工难，生产无法正常运行；市场开拓不够，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2、惠安 BT 项目、泉港 BT 项目未进入回购期，暂时无法进行经济效益测算，也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测算；根据诏安县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诏安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竣工验收后政府审定的项目造价金额，依此计算实际的项目投资收益率能够超过项目投资回报率，因此认定为达到预期效益；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出具的项目结算评审书，永春 BT 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竣工验收后政府审定的项目造价金额，依此计算实际的项目投资收益率能够超过项目约定的融资费用率和投资回报率，因此认定为达到预期效益。3、江苏项目已投产，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4、四川项目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尚未开工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 2,000 多万元，报告期内，完工部分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 号）文件要求，由于金都中路市政工程不符合该文件明确要求的 BT 项目适用范围，即 BT 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后续工程已签订解除合同暨项目终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建设，由于该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详情参见 2014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p>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纳川基础设施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4、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5、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6,367万元增至15,367万元，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最后公司成立时工商核定名称为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惠安纳川注册资金定为23,000万元，分期到资，其中第一期出资1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BT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增资，惠安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专户仅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惠安纳川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6、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作为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泉港纳川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暂定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99.999%，合资方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0.001%，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7、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999,460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BT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10,000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5,000万元人民币，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8、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2,938.11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的部分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6,559.16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结余资金2,949.25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9、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诏安BT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BT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可能。10、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107.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 2011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653.88 元，其中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为 15,783,450.87 元，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为 3,901,198.01 元，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为 15,054,005.0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因：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3、本项目经营性资金均由纳川总部代付，结余铺底流动资金 1,426.59 万元。(2)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107.95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1、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44,892.556 万元，实际已使用 45,857.74 万元（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可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19.72 万元（含利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19.72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以下简称“泉港募投项目”）中的生产车间及研发大楼目前已投入使用。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泉港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1.84 万元，其组成成为项目质保金及节余资金。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601.84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3、天津募投项目前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存 158.84 万元为未支付的设备款和质保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余额为 147.32 万元，其中，尚需支付设备尾款 30.35 万元，

	其余 116.97 万元为节余资金。因设备尾款支付时间无法准确预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47.32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4、诏安 BT 项目前次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退回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余额为 239.07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该项目的质保金为 83.34 万元，因质保金支付时间及具体支付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239.07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和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2015年3月1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415,876,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317,53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事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來六個月內（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

宗交易) 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陈志江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刘荣旋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65,244.90	202,921,407.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39,376.00	23,839,000.00
应收账款	582,287,785.62	514,244,734.62
预付款项	57,865,931.95	13,703,37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12,440.80	456,06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57,738.07	22,613,60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450,590.60	120,055,46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4,779,107.94	897,833,64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628,386.26	282,145,263.07
长期股权投资	14,847,790.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884,879.89	287,756,319.00
在建工程	602,307.70	2,614,292.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44,913.35	16,328,986.42
开发支出		
商誉	88,540,863.75	3,436,790.28
长期待摊费用	7,389,014.16	6,790,60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95,112.88	14,494,53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996.62	44,35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289,264.69	657,922,793.34
资产总计	1,935,068,372.63	1,555,756,44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913,190.04	129,551,89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653,440.00	102,035,510.00
应付账款	150,749,057.98	122,865,171.49
预收款项	70,201,229.39	22,772,95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51,939.45	8,803,397.56
应交税费	-2,486,903.76	10,208,773.62

应付利息	679,444.21	687,709.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98,605.28	35,230,775.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760,002.59	432,156,18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9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081.86	348,08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48,081.86	672,063.76
负债合计	726,108,084.45	432,828,25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876,500.00	415,87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387,042.57	360,812,88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148.03	-39,21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5,477.97	37,135,47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5,377,335.68	300,122,56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744,208.19	1,113,908,212.80
少数股东权益	87,216,079.99	9,019,97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960,288.18	1,122,928,19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5,068,372.63	1,555,756,441.79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24,799.21	67,429,93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9,048.00	20,350,000.00
应收账款	403,011,277.72	425,967,914.60
预付款项	3,676,027.44	2,359,97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385,968.70	84,044,937.83
存货	24,388,605.66	18,322,617.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8,095,726.73	618,475,38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365.61	253,365.61
长期股权投资	859,518,002.79	633,693,21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438,976.56	115,267,962.67
在建工程	25,000.00	2,045,58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38,170.51	3,565,84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96,772.88	6,707,13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9,222.59	9,120,89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5,996.62	40,60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365,507.56	811,259,991.11
资产总计	1,601,461,234.29	1,429,735,37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500,000.00	87,000,000.00
应付账款	22,825,844.64	17,522,060.78
预收款项	1,696,425.70	1,016,628.80
应付职工薪酬	2,807,676.76	5,520,714.81
应交税费	-777,827.61	5,868,798.28
应付利息	434,469.83	155,611.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676,919.88	161,287,32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163,509.20	358,371,14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9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081.86	348,08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48,081.86	672,063.76
负债合计	552,511,591.06	359,043,20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876,500.00	415,87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60,448.52	363,160,44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5,477.97	37,135,477.97
未分配利润	232,777,216.74	254,519,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949,643.23	1,070,692,17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1,461,234.29	1,429,735,375.3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2,419,301.60	342,281,491.33
其中：营业收入	322,419,301.60	342,281,49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606,712.99	349,675,245.41

其中：营业成本	265,054,234.41	309,524,89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053.91	844,181.72
销售费用	19,852,042.80	12,100,949.09
管理费用	21,107,815.82	15,539,782.28
财务费用	10,651,205.49	2,670,232.85
资产减值损失	16,107,360.56	8,995,20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654.82	3,754,99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3,830.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5,756.57	-3,638,755.51
加：营业外收入	472,620.35	1,207,71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362.11	109,7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8,498.33	-2,540,743.79
减：所得税费用	-4,412,485.35	-7,36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6,012.98	-2,533,3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300.63	-2,533,369.53
少数股东损益	5,160,287.65	-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69.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69.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69.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69.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0,843.80	-2,533,3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1,131.45	-2,533,36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0,287.65	-8.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503,589.70	82,330,035.37
减：营业成本	64,394,767.47	57,169,33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360.27	554,645.97

销售费用	9,044,131.14	8,535,171.82
管理费用	9,164,128.84	8,820,277.91
财务费用	3,045,124.99	546,367.22
资产减值损失	15,653,739.48	11,011,88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9,96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3,83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51,632.01	-4,307,650.01
加：营业外收入	445,193.31	1,110,2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9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6,438.70	-3,303,393.96
减：所得税费用	-3,502,398.68	-495,50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040.02	-2,807,88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04,040.02	-2,807,88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3,732,965.85	620,172,934.47
其中：营业收入	843,732,965.85	620,172,93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8,076,460.48	590,113,365.33
其中：营业成本	689,598,646.34	502,175,32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3,892.53	2,692,206.08
销售费用	42,870,276.98	27,519,279.19
管理费用	57,968,717.66	46,435,552.70
财务费用	17,485,814.25	6,492,435.33
资产减值损失	17,289,112.72	4,798,56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4,581.05	15,790,92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347,790.08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71,086.42	45,850,495.36
加：营业外收入	2,747,886.96	2,832,46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4,366.21	123,04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24,607.17	48,559,920.44
减：所得税费用	2,963,555.12	8,326,69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1,052.05	40,233,2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2,303.37	40,233,151.79
少数股东损益	12,088,748.68	7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7.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7.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7.8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67.8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68,119.87	40,233,2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9,371.19	40,233,15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8,748.68	7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0	0.09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0	0.09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8,874,895.80	255,525,398.02
减：营业成本	154,930,029.51	159,720,47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5,694.59	1,988,279.52
销售费用	19,826,510.03	20,447,249.41
管理费用	27,441,900.77	27,980,959.10
财务费用	6,222,694.31	312,867.10
资产减值损失	15,465,663.80	8,329,18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00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7,79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3,606.85	36,746,383.81
加：营业外收入	1,695,994.02	2,259,38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052.10	105,9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9,664.93	38,899,787.24
减：所得税费用	-2,564,666.91	5,853,05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4,998.02	33,046,730.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24,998.02	33,046,73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691,044.03	828,589,94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77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62,738.16	4,902,5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553,782.19	833,680,3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359,970.81	566,685,34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04,485.26	35,652,37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10,924.68	46,891,98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12,786.72	56,776,8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388,167.47	706,006,59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4,385.28	127,673,72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5,319.00	5,009,9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5,319.00	5,009,9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45,689.76	39,977,10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131,163.75	14,179,760.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58,826,409.22	-731,129.39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7,851.50	135,063,6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98,295.79	188,489,43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2,976.79	-183,479,45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1,341,357.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790,614.31	115,699,576.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1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90,614.31	127,592,54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929,318.67	104,839,09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63,927.00	23,043,75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7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93,245.67	131,535,58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97,368.64	-3,943,04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6,381.04	675,35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25.53	-59,073,41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21,407.89	254,318,54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65,033.42	195,245,136.2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275,281.50	310,638,27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80,140.86	98,469,3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55,422.36	409,107,57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92,294.06	132,409,0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7,993.11	22,673,76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1,889.09	34,102,68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78,237.19	142,564,5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10,413.45	331,750,0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991.09	77,357,5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2,479.43	15,569,96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400,000.00	54,179,36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92,479.43	69,749,32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92,479.43	-69,749,32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157.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883,130.99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1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83,130.99	21,892,76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83,130.99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5,343.15	22,763,65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7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8,474.14	46,416,39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4,656.85	-24,523,62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0,481.2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3,294.96	-16,915,40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29,938.81	102,118,41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6,643.85	85,203,011.3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签章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2015 年 10 月 23 日